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117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作为可转债转股来源的部分回购股份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回购股共计8,846,037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回购股份8,846,037股，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8,846,037股，公司总股本从80,745.1312万股减少至79,860.5275万股，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缬更昔洛韦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的盐酸缬更昔洛韦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515），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缬更昔洛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4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28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缬更昔洛韦片主要用于治疗成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患者的巨细胞病毒（CMV）视网膜炎，预防存在CMV感染风险的实体器官移植患者的CMV感染。最早由Cheplapharm Arzneimittel Gmbh研发，于2001年在美国上市。2022年8月，上药中西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61.3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除上药中西外，目前暂无该药品生产厂家。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市场规模为人民币1,22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中西的盐酸缬更昔洛韦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748,487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7.86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8,487股，公司总股本由86,642,436股增加至99,390,92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7,277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747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483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458	6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380	6
6	刘方	918,323	6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6,266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154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82	6
10	张小黎	427,830	6
11	朱冬波	367,329	6
12	陈正莅	367,329	6
13	黄燕飞	367,329	6
总计		12,748,487	-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99,390,923股变更为99,266,097股。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07,12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99,266,0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092,000股，高管锁定股117,627.0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方、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小黎、朱冬波、陈正莅、黄燕飞。

上述13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748,487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7.86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3名，共涉及59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7,277	2,947,277	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747	1,555,74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483	1,471,483	0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458	1,417,458	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380	1,080,380	0
6	刘方	918,323	918,323	0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6,266	756,266	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154	553,154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82	518,582	0
10	张小黎	427,830	427,830	0
11	朱冬波	367,329	367,329	0
12	陈正莅	367,329	367,329	0
13	黄燕飞	367,329	367,329	0
合计		12,748,487	12,748,487	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的13名股东名称/姓名、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518,114.00	53.91%	-12,748,487	40,769,627.00	41.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7,627.00	0.12%	0	117,627.00	0.12%
首发后限售股	12,748,487.00	12.84%	-12,748,487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0,000.00	0.78%	0	770,000.00	0.78%
首发前限售股	39,882,000.00	40.18%	0	39,882,000.00	4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47,983.00	46.09%	12,748,487	58,496,470.00	58.93%
三、总股本	99,266,097.00	100.00%	-	99,266,097.00	100.00%

注：以上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清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清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清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清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谨此向王清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2	—	2024/7/23	2024/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2,935,206.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2	—	2024/7/23	2024/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45元/股。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45元/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5元/股（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于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6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2024/7/24	2024/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廖志民、周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期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 除息日：2024年7月24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拟按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2,818,539,34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8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史亿民 吕海超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传真电话：010-8949556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喹硫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喹硫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按$C_{22}H_{28}N_3O_2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喹硫平片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富马酸喹硫平片最早由阿斯利康研发，于1997年9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0年6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湖南润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富马酸喹硫平片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1.3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富马酸喹硫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43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富马酸喹硫平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富马酸喹硫平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张益华先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66,602股。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益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09,420	6.34%	IPO前取得：12,609,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益华	0	0%	2024/4/17～2024/7/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966,602股	12,609,420	6.3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张益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且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融风险评级为R2级及以下。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远智能消防”）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久远智能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